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厦门百路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8·3”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评估报告

2021年8月3日，厦门百路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立即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汇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在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邀请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对该起事故整改情况进行依法评估，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安委办进行反馈，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全体员工深刻吸取此次事故血的教训并立即组织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1、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立即召开安全事故调查处置会议，对造成事故责任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2、公司全体员工深刻吸取此次事故血的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公司分别与主要负责人、车间各级主管、班组、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做到责任明确，逐级管理；

3、要求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思想和“责任有我，我必负责，安全有我，我必安全”的理念，真正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

4、加强对新进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坚决杜绝类似安全事故的发生；

5、坚决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和安全措施无法落实的生产设备（发生事故的斜轧机已全部淘汰）；

6、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立各车间经理级、课长级、班组级、员工级安全自查表，要求各层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完成自查自纠。

三、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同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该起事故，同安区应急局约谈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新美街道办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四、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建议

评估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该公司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切实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公司要深入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人防、物防、技防上下更大功夫，做实做细事故预防相关工作，从本质上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是强化警示教育。公司全体员工深刻吸取此次事故血的教训，要善于借事造势，要经常在内部教育培训会上对该事故进行剖析和警示，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形成时时讲安全、处处讲安全的氛围。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经核查，厦门百路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8·3”机械伤害一般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厦门百路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8·3”

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评估小组

（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9月26日